2012年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2年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办事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办事处编制的201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6部分内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办事处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电话:65479028/65479002。

一、概述

2012年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区政府的要求,我地区办事处进一步加大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专职工作人员;开展了系列专题学习和培训活动;制定了信息收集和督促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考核和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制度和机制;不断拓展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以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内容为重点,指导和督促我地区办事处结合自身职能、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薄弱环节认真进行了查找,并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以外的与交通建设、便民服务和公共服务相关的政府信息,通过网站、公开栏(墙)、便民手册、公共查阅室(点)等渠道和方式,在《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向社会进行了公开,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公开申请,全部按规定进行了处理,保证了《条例》在我地区办事处顺利实施。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公开情况**

本单位2012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1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法规文件类信息18条,占总体的比例为30%;规划计划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行政职责类信息0条,占总体的比例为0%;业务动态类信息43条,占总体的比例为70%。

2012年我地区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和领导。落实专人对本单位的网站进行维护管理,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及时上网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和措施到位。

**(二)公开形式**

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我地区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公布《目录》、《指南》和信息内容、增设电子触摸屏,并根据网站目录结构,做到精细化、简约化,将政府信息及时发布到政府网站上,第一时间公布我地区最新的工作动态,方便公众查阅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申请情况**

本单位2012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全部为当面申请,占总数的100%。从申请内容来看,大部分都是有关富力又一城业主委员会方面的信息。

**(二)答复情况**

已到答复期的7件申请除1件由于邮寄误期外,剩余6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同意部分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43%;不同意公开的3件,占总数的43%;申请内容不存在的1件,占总数的14%。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依据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0〕294号),自2010年9月1日起,朝阳区统一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收费工作。

2012年,在已答复的申请件中,共收取费用15.6元。其中:检索费15元,复印费0.6元。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公开信息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1828号)中关于可以减免费用的规定,免收费用的申请0件,免收费用0元。

四、咨询情况

2012年,本单位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335人次。其中,现场咨询65人次,占总数的20%;电话咨询175人次,占总数的52%;网上咨询95人次,占总数的28%。

五、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33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我地区办事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12年,针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2件、行政诉讼0件。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年,我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内容还不全面,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创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政府信息公开知识的学习宣传力度不够,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参与意识不强;网站建设和栏目设立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一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不清楚等问题。为此,我地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改进。

一是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照《条例》规定,继续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质量,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制度,及时、准确、全面的发布相关信息。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督查落实机制。细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度和督查落实机制,广泛征求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主动公开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需要的地区政府信息。

三是进一步探索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式。结合工作实际,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法与途径,加强学习交流,提高工作水平。大力推行电子政务,凡属公开范围的信息内容全部实现在我地区网站查询;同时,努力促进我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